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香蘭

債　務　人　藍星國際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藍玉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 條第2 項所明定。次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。執票人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。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。付款人於支票或黏單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、月、日並簽名者，與作成拒絕證書，有同一效力。票據法第128 條第1 項、第13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支票應經提示未獲付款後，始得行使追索權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2 紙支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支票號碼0000000 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 元之支票，債權人未提出退票理由單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9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債權人110 年4 月6 日補正狀陳稱僅有存入支票號碼0000000 號，票面金額780,000 元之支票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未提示支票號碼0000000 號之支票，其就票款1,380,000 元聲請之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